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

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2年8月30日第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增訂

104年12月23日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章程第5條第10款及104年12月23日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之。
- 二、本獎(助)學金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會員子女及家境艱困之本系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會員資格：
 - (1) 永久會員
 - (2) 常年會費繳交一年以上者(當年已申請)之一般會員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大學以上，其上學期在校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者，皆得提出申請參加甄選，如有2位子女同時申請，僅錄取1位。
 2. 在校學生學業表現傑出或家境艱困就讀於本系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1. 填寫申請表。
 2. 會員直系子女檢具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向本會申請。
 3. 就讀於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請向本會申請。
 4. 本會年度正式公告後，於2月底前以郵戳為憑寄達系友會。
- 六、審核、通知及頒獎方式：
 1. 收件後由本會理監事會，就會員直系子女上學期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核定之。
 2. 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按推薦名額由系友會圈選。
 3. 得獎名單另行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，個別通知。
 4. 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當日領獎並出席接受表揚。
- 七、獎金與義務：
 1. 審核通過者，每人均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 2. 系友子女：前10名，每名頒發助學金6,000元整。
 3. 本系學生：前10名，每名頒發助學金6,000元整。
 4. 請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需同意參與及協助系友會相關活動。
 5. 確實之頒獎名額，得視本會當時之財務狀況調整之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每年2月1日開始至2月底為止，申請表及上學期成績證件等相關資料需送達系友會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

會員優良子女暨在校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學生姓名		請貼學生 正面相片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學生	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/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/女		
就讀學校				現就讀(105學年)_____年級	
就讀學制 及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科系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105學年 學業成績	上學期	分\等	105學年 操行成績	上學期	分\等
(105)學年已註冊 學生證正面影本 (浮貼)			(105)學年已註冊 學生證反面影本 (浮貼)		
應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單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身份證(影本)一份。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-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別為非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未達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※請於本(106)年 **2月28日** 前將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本會憑辦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